

## 附件 2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6 月 4 日 所提訴求及回應說明

公會會中提出訴求	機關回應說明
<p>一、有關貴會 5.28 公函說明三，因疫情致未能依時履約之廠商，<u>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四款第(五)、第(十一)或第(十二)目〕。依過去經驗，可能不易落實。建議貴會以另函各機關應確實執行前述處理原則，<u>不宜無端增加其他限制或推諉刁難</u>。另建議貴會<u>是否可訂定機關核備廠商所提相關事證之判斷標準或例示符合標準之範例</u>(例：因員工確診、或被匡列居家隔離 14 日或大量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致團隊人力不足 etc.)。</p>	<p>工程會： 一、有關公會表示機關可能不易落實本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示內容乙節，本會該函示已說明請機關主動協助顧問公司所提「契約展延損失」或「契約減作扣款損失」，依約「延長履約期限」、「給予增加之必要費用」或「變更合約內容」等事項，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廠商或機關有公共工程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均可透過該專區反映，本會將第一時間協助處理。 二、另外公會建議函示內容再更為明確及是否有相關案例可參，本會將蒐集相關案例，若有機關已有相關辦理執行情形，將提供公會參考，俾讓相關函示更為明確以利具體落實。</p>
<p>二、有關貴會 5.28 公函說明四，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其中屬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u>因疫情施工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u>。建議監造服務費部分各機關就疫情展延期間所增加之監造服務費，不論原契約有否約定，<u>是否均直接適用範本第 4 條第九款甲目規定之公式，計算給付</u>。專案管理服務費部分依機關核備之展延期間專案管理人力紀錄，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付所增加之專案管理成本。</p>	<p>工程會： 受疫情影響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約由機關負擔，本會已提供有關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二種計算方式(詳本次會議結論一)供參。</p>

<p>三、有關貴會 5.28 公函說明五，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因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期限因疫情展延，已連帶影響採購案付款期程。且疫情所影響係屬全面而非個別採購案，亦即技術服務廠商所面對者非僅單一採購案現金流減少，故資金調度壓力遽增。建議貴會另函各機關調整採購案之付款期程，<u>應使符合契約各期付款條件百分之八十進度者可先請領該期服務費之百分之八十</u>，以紓解工程顧問業資金周轉率不足及財務窘迫現況。</p>	<p>一、工程會： 就公會建議受疫情影響應增加付款條件俾利加速請款乙節，本會將蒐集相關案例，並研議設置付款條件之可行性。</p> <p>二、內政部：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執行時，有時較難認定其完成度，例如增加付款條件：設計完成 80%則先行支付 80%，如何認定該設計內容已完成 80%，建議應訂定完整之參循依據。</p> <p>三、新北市政府： 若工程會後續函示可增加付款條件後，各機關是否應先行辦理契約變更再據以執行。</p>
<p>四、鑑於疫情升溫，為協助政府防疫，建議貴會函請各機關，如情況允許，各項會議(含採購評選會議、進度協調會議、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等)，儘量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按貴會 109 年 5 月 1 日函以工程企字第 109000829 號函致高雄市政府，略以：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評選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u>建議是否可擴充至進度協調會議、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等履約過程之協調或審查會議。</u></p>	<p>工程會： 受疫情影響，機關與廠商召開相關會議，包括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等均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將再另函重申，請各機關落實辦理。</p>
<p>五、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工程顧問公司多採行部分員工居家上班，惟相關居家工作軟體之建置涉及軟體授權，具潛在侵權疑義，<u>建議貴會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協助，與工程顧問業經常使用軟體之同業公會或組織協商，建立明確之相關軟體授權暫時停用、移轉或轉換(實機版轉換為網路版)之統一機制</u>，俾免工程顧問業涉入侵權爭議。</p>	<p>一、工程會： 受疫情影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仁於居家辦公時所需使用之相關軟體如 AutoCAD 等之授權規定，本會將儘快就公會所提意見邀集主管機關經濟部共同研商。</p> <p>二、經濟部： 將轉知本部智慧財產局會同工程會共同研商。</p>
<p>六、另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工程顧問公司採行部分員工居家上班、異地上班或因應同仁請防疫照顧假，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u>此均造成團隊</u></p>	<p>工程會： 本會後續將就員工居家辦公影響工作效率，並造成業者損失乙節，研議納入機關負擔範圍之之可行性，另請公會若有相關</p>

<p><u>人力不足或團隊工作效率降低，但公司仍需繼續發放員工薪資</u>，以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後之正常工作需要。<u>爰建請 貴會參考日本居家辦公效率值 68%之案例，訂定簡易之計算方式，以補貼工程顧問業受疫情影響之實質損失。</u></p>	<p>資料請一併提供，俾憑研析。</p>
<p>七、任職工程顧問公司內之技師或品管工程師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如面臨換照，但因回訓課程中斷，致工程顧問公司衍生違法或違約情事，<u>建議是否可參照勞動部 110 年 5 月 13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636 號函之規定，疫情期間到期之證照、回訓或換照期限可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u></p>	<p>工程會： 一、有關品管工程師之證照效期，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1 號函示放寬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另依技師法第 8 條規定，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內，申請換照。因該規定尚無明文得因特殊因素展延，爰有關執照換照所需之必要訓練積分，本會已規劃自本年 6 月至 12 月(共 7 場次，每場 100 人)就技師專業訓練講習改開設視訊課程，提供技師參加取得換照之訓練積分。</p>
<p>八、依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處理原則」公函，已提出多項方式供機關參辦，然均為建議性質之「得由」或「得依」，如此必然增加提出者蒐集佐證文件之人力、物力與時間，亦將造成審查者之莫名負擔，<u>對於原有契約未明列之內容，因「得由」或「得依」，甲乙雙方不易達成共識</u>，將大幅增加「履約爭議」之可能性。<u>建議是否可將前述「得由」或「得依」修正為較明確之字眼，如「應由」或「應依」</u>，以利遵循。</p>	<p>工程會： 有關本會 110 年 5 月 28 日之函示內容，其中內容有「得由」或「得依」處，其主詞多為廠商，係為使廠商有較多彈性可以運用，本會將再檢視函示相關內容，併本次會議相關議題之處理情形，另案函知各機關及公會。</p>
<p>九、無論是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或技術服務採購，廠商為配合政府之防疫措施，皆可能會增加相關成本，且屬於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參考前述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函之意旨，建請 貴會是否以通函方式補充說明： 1. 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約定上開費用補償條款者，機關</p>	<p>工程會： 一、本會於去(109)年即有函示各機關，受疫情影響，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今年 5 月份亦特別針對技服案件再次函知各機關相關注意事項。 二、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有關工程或技服案件之採購問題，或受疫情影響之各類問題，業者及民眾皆可至專區留言詢</p>

<p>皆需比照工程會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且不限於技術服務採購案件。</p> <p>2. 另依 貴會 110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67 號函說明三第(三)點「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及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說明四「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或工程停工」之說明，性質上應屬舉例說明，費用補償規定之適用應不限於此兩種情況，例：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政策需趕工之重大公共建設，如離岸風電等。</p>	<p>問，本會將儘速處理回復。</p>
<p>十、有關工程技術顧問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員工薪資補貼方案之建議</p> <p>1. 有關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p> <p>(1) 參照經濟部 110.3.30 頒布之「作業要點」申請辦理。</p> <p>(2) 經行政院工程會查證工程技術顧問業可適用。</p> <p>(3)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經濟部</p> <p>2. 有關薪資補貼(保薪資)</p> <p>(1) 建議方案一</p> <p>i. 參照經濟部 110.5.12 頒布之「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申請辦理。</p> <p>ii. 惟需洽請經濟部修訂手冊中適用對象由「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或「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p> <p>iii.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經濟部</p> <p>(2) 建議方案二</p> <p>i. 由行政院工程會參照經濟部 110.3.30 頒布之手冊內容，訂定適用於「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資金紓困手冊」(如附件四)。</p> <p>ii.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行政</p>	<p>一、國發會：</p> <p>(一) 針對紓困 4.0 的方案，新一波紓困對象主要以因升至三級警戒，政府強制關閉之三大營業場所及相關場所：包括藝文業、教育事業、長照托幼、商業服務業、觀光、交通等。</p> <p>(二) 部分行業仍延續舊方案，屬於持續補助事業對象，惟考量今年以來，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產業景氣狀況表現仍佳，且政府公共建設金額並逐年成長，爰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產業補助僅延續至今(110)年 6 月底止。</p> <p>二、經濟部：</p> <p>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可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p>

<p>院工程會</p> <p>(3) 建議方案三</p> <p>i. 由行政院工程會函釋「工程技術顧問業」<u>準用</u>經濟部頒布之「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p> <p>ii.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行政院工程會 or 經濟部(建請由部會協商決定)</p> <p>3. 本次疫情期間恐將持續較久時間，希望後續可以納入下一期紓困方案，亦或能將工程顧問業納入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範圍。</p>	
---	--